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737,595,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2,065,695 股的 56.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张洪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选举钱忠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7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张圣怀

朱玉栓

冯 玫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